

公平使用 安全駕駛 公眾利益

立法會將於周三繼續審議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有人士堅持通過「公平使用」的修訂，否則法案就要推倒，這是否理據充分、實事求是呢？

要求「公平使用」的人士認為，盡列式的豁免不能包含所有現在、未來可能發生的情況，未能充份保障言論、創作自由，需要公平使用「補底」。

「公平」本身是個無可置疑的價值，社會要公平，法律要公平，待人處物要公平，辯論也要公平，但這是否代表在版權制度中，「公平使用」這個較抽象的概念就可以直接寫入法例？

讓我打個譬如，我相信無人可以否定「安全」的重要性，但在道路法律的範疇，是否「安全駕駛」就可以成為可操作的法則，而無須訂立具體的時速限制呢？不是說不可以，德國不少的高速公路就是例子。香港可否走上同一道路，不敢說不可以，但要深思熟慮也不為過。

回到版權法律，拳拳大者採用公平使用機制當推美國，普通法案例可追溯到 1841 年，法典化於 1976 年，一方面訂明四個公平因素，法庭裁定某行為屬否公平使用時必要考慮，另一方面不就公平使用盡列具體適用行為。近年也有國家和地區循此方向訂立不同形式的開放式豁免，例如以色列、南韓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菲律賓、台灣等。

但說公平使用是國際社會的主流發展、較先進，香港應該立即改弦易轍，我並不認同。

環顧全球，主流的版權制度是盡列具體豁免行為。和香港相近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如英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及加拿大，都採用公平處理的盡列式豁免。歐洲聯盟(含 28 個成員國)也是在《資訊社會指令》中，清楚列明可獲版權豁免的特定行為。

至於「先進」一調，我們不能無限放大某個制度的某項特點，而對其他情況則選擇視而不見。採用公平使用之餘，美國、南韓和新加坡等，分別採納了一些較新和嚴厲的保護版權措施，如延長版

權年期、阻截侵權網站，和限制重覆侵權者上網等。在版權擁有人眼中，這既「先進」又屬「國際主流發展」(已有上 40 個國家落實措施阻截侵權網站)，香港應該從速跟上。然而政府已經多次表明，這些措施未經社會充分討論，不能貿然採納，否則就是偏聽。坊間抨擊政府偏版權擁有人而輕使用者，我着實覺得不公平。

國際社會考慮轉用公平使用，也不是今天的事。英國經歷 Gowers 和 Hargreaves 的重大檢討(2006、2011 年)，愛爾蘭檢討於 2013 年，澳洲更曾在 1998、2000、2004 及 2014 年多次考慮。但「轉軌」影響深遠，效益未明，各國至今也未有就此立法。反之歐盟最新的版權檢討中，公平使用不在議題之列。

香港早於 2004-05 年，曾就應否採用公平使用機制正式諮詢公眾。平衡各方的意見後，結論是清楚訂明豁免範圍，可確保法律明確，減少訴訟。今次始於 2006 年的立法工作，公平使用已再非焦點，社會上的探討至今實在不足。

我絕對同意時移勢易，政府需要抱更開放的態度再次認真考慮。我們也已承諾完成今次修例後，會隨即開展新一輪的工作，公平使用正是重要議題之一。我們須要鋪陳正反理據，兼聽各方持份者的意見，爭取盡早向下一屆立法會（2016-20 年）提交新一套立法建議。

但繼續推進版權制度，絕不代表現時的法案不合時宜。其中的各項立法建議，2006 年以來久經社會多輪討論，是平衡、成熟的方案，早日通過，版權擁有人、使用者和中介平台都各有重大得着。

談到「補底」，現時版權條例第 192 條，已確認法律規則，可基於公眾利益或其它理由而阻止或限制強制執行版權，確保保護私有財產權、保障特定豁免之餘，法庭還有終極原則平衡其他重大權益。

即使現時和未來的具體豁免條文或有不足，要訴諸更高層次的法律原則「補底」，也可詰問「公平使用」與「公眾利益」孰大。不要忘記言論、創作自由見於基本法的第 27、34 及 140 條，受憲制保障，攸關公眾利益。

我不是說版權條例第 192 條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靈丹妙藥，純粹

串流打機同翻唱上網和言論、創作自由的重大關係也成疑問。但硬說非要公平使用不可，寧可放棄法案中六大明文法定保障，是不是實事求是呢？

實事求是，我邀請大家看看香港律師會 12 月 29 日發表的立場文件，其重點包括-

- 採納公平使用的國家，也訂立侵權法定賠償，保障版權擁有人，平衡各方權益。
- 公平使用等議題，尚待詳細檢討，政策決定要建基於客觀經濟證據，考量社會目標，平衡版權擁有人和消費者的利益，不失偏頗。
- 香港的版權制度，嚴重滯後於國際發展。修訂法案已充分處理 2012 年出現的爭議，也確保香港可以履行國際版權條約的責任，盡快通過符合香港利益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6 年 1 月 4 日